

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廠區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115年6月1日訂定1.0版

一、訂定目的

為善盡企業敦親睦鄰及社會公益責任，促進社區居民正當休閒運動，並提升網球場設施使用效益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開放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團體申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區處管理之善化廠區網球場及其附屬設施，包含球場地坪、紅土、照明、水電、圍網、球網、休息區、門禁設備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
三、使用管理

- (一) 本區處基於敦親睦鄰及資源共享精神，提供網球場供符合規定之團體申請使用。
- (二) 網球場屬本公司財產，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主張專屬使用權、固定永久使用權或排他性管理。
- (三) 本區處提供現有場地，爰使用期間之水電、紅土養護、設備維護及相關費用，由核准使用團體自行負擔。
- (四) 場地使用應兼顧公共性、公平性及合理性。
- (五) 使用團體應共同維護場地設施、環境清潔及使用秩序，以維持使用人安全。
- (六) 本區處保留場地優先使用、最終管理、調度、查核及停止使用權利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：

1. 政府合法立案之體育、社區或公益團體。
2. 社區居民、球隊、運動社群或其他具共同使用需求之非立案團體。

前項非立案團體申請時，應指定一名管理代表人作為聯絡窗口，負責場地使用、秩序維護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審核原則

(一) 申請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使用申請表 (附件 1)。
2. 團體立案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場地維護管理切結書 (附件 2)。

(二) 申請使用期間以 3 個月為限，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(三) 本區處得視場地管理需求、使用情形或公益需要，調整核准期間、時段或停止續用。

(四) 同一時段有二個以上團體申請時，本區處得依下列原則審核：

1. 公益性及敦親睦鄰效益。
2. 使用需求合理性。
3. 過往場地維護及配合管理情形。
4. 是否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。

(五) 為維持場地使用公平性，本區處原則按月檢討及重新分配使用時段；各團體應於前一月 16 日前提出次月(最長 3 個月)使用申請。

(六) 本區處得依申請情形，採協調、輪替、抽籤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時段分配。

六、使用規範

(一) 使用團體應依核准時段使用場地，不得擅自延長、轉借、轉租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二) 使用團體不得以本場地名義對外營利、收費、招生、成立排他性會員制度或從事商業行為。

(三) 使用期間之秩序、安全、環境清潔及人員管理，由使用團體自行負責。

(四) 使用團體應善盡場地維護責任，並自行負擔下列事項之維護、修繕或更新；同期間有 2 個以上團體申請使用時，維護費用由該期間核准團體自行協商分攤，本區處不介入其費用分攤方式：

1. 紅土補充、整平及日常養護。
2. 球網、圍網及附屬設備維修。

3. 電費支付、相關耗材及簡易修繕。
4. 夜間照明設備維護。
5. 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。

- (五) 因使用造成場地、設備或設施損壞者，使用團體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六) 使用團體應本於正當休閒運動及資源共享精神使用場地，不得因固定使用而排除其他核准團體合理使用權益。
- (七) 禁止行為：
1. 擅自收費、營利或變相收取會員費用。但經核准使用團體基於實際分攤第六條第四款維護費用，且公開透明、非以營利為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私設管理制度排除他人使用。
 3. 聚眾滋事、酗酒、賭博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 4. 未經同意增設固定設施。
 5. 其他影響場地安全、秩序或公司權益之行為。

七、場地開放及門禁管理

- (一) 本區處網球場採申請使用管理制度，經核准之團體，應依核定時段使用場地。
- (二) 為維護場地設施、安全及使用秩序，球場設置門禁密碼鎖（本區處定期更新密碼並告知申請團體指定之管理代表人），由核准使用團體於核定時段內自行開啟及關閉。
- (三) 使用團體應妥善保管門禁密碼，不得任意提供非核准人員使用。
- (四) 使用時段結束後，使用團體應確認場地淨空、設備關閉及門禁上鎖後始得離開，如有未帶離之物品本區處不負保管之責任；使用團體不得於場內長期堆置私人物品或設置專屬置物空間。
- (五) 未經本區處核准，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場地。
- (六) 本區處不定期派員查核場地使用情形、開放時間及設備管理狀況。
- (七) 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區處得要求限期改善、停止使用或取消申請資格：
1. 相同或高度重疊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重複申請。
 2. 違反核定使用時段。

3. 私自轉供他人使用。
4. 未落實門禁管理。
5. 長期實質占用場地。
6. 擅自對外收費或營利。
7. 不願分攤第六條第四款之相關維護費用。
8. 場地維護不良。
9. 拒絕本區處管理或查核。

(八) 因前項原因遭取消資格之團體，自取消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(九) 為利球場充分利用，經核准使用之團體，如連續 7 天未依核准時段實際使用場地，經本區處通知限期改善一次後仍未改善者，本區處得取消該團體當期核准使用資格。但因天候、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十) 本區處因業務、安全、施工、活動或其他管理需要，得臨時停止場地使用或調整使用時段，使用團體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
八、安全及責任

- (一) 使用期間如發生人員受傷、財物損失或其他事故，應由使用團體自行負責。
- (二) 使用團體應自行評估活動安全並善盡管理責任，本區處不負相關保管、醫療或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附則

- (一)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本區處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。
- (二) 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本辦法及申請書下載網址